

股票代碼 2317

FOXCONN®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及選舉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8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9
二、公司章程	11
三、董事選舉辦法	18
四、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19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2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 (二)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討論及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敬請審議。

說明：一、上市目的：

為因應中國內地網路通訊及雲端運算市場的快速成長，茲整合本公司網通、雲端運算等相關製造公司及業務至子公司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士康公司」)，並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富士康公司上市交易，以拓展大陸地區相關產業市場，吸引及激勵當地優秀專業人才，增強本公司(集團)全球競爭力。

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對財務的影響：

- (1)富士康公司募集資金到位後，可提升及改造現有之生產線，以提高業務競爭力，並購置先進之研發測試設備、引進高端研發人才，增強公司自主創新能力，為本公司(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和利潤增長點。
- (2)A股成功上市亦將為本公司(集團)搭建獨立的融資平臺，為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資本支出需求提供更有效率的融資環境。
- (3)富士康公司於A股成功上市，可顯著提升本公司(集團)的總資產、淨資產規模，並進一步充實本公司(集團)資本實力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2、對業務的影響：

為順應「工業 4.0」時代發展需求，本公司(集團)重組成立工業互聯網領域智慧製造與科技服務專業化平臺，重點發展雲端運算、網路通訊以及科技服務業務。通過在 A 股上市並募集資金，可幫助公司升級為智能製造之公司，以推動新世代 8K+5G 及高效運算中心研發，實現工業互聯網所需發展的實體經濟與網路經濟。

三、股權分散方式：

富士康公司擬於大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面值為每股人民幣 1 元，本次發行新股股數約占富士康公司發行後總股本的 10%(暫定)左右，最終發行數量擬提請董事會授權富士康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大陸法律法規、資金需求、與大陸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及市場情況與主辦承銷商協商確定。

四、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募集資金主要將投資於以下項目：

- 1、雲計算暨網路設備產業化技改項目
- 2、新世代 5G 工業互聯網系統解決方案研發項目
- 3、新世代高效能運算平臺研發中心項目
- 4、高效運算數據中心建置項目
- 5、工業互聯網平臺建置項目
- 6、手機機構件升級改造項目
- 7、償還銀行貸款
- 8、補充流動資金

五、股權分散價格之訂定依據：

富士康公司於A股上市擬依上市地相關大陸法律法規採取詢價方式或大陸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辦理。

六、股權受讓對象：

釋股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大陸法律法規規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大陸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七、是否影響本公司於臺灣繼續上市：

由於富士康公司於大陸地區上市乙事，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富士康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不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

八、為配合本次子公司富士康公司於大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及/或授權子公司富士康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其情形適用之)根據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基準日、是否實施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出具承諾函以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補選獨立董事一人，於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七次董事會議決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獨立董事	王國城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EMBA	麗嬰房(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國際行銷傳播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 臺灣精品品牌協會常務理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獨立董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三、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

案由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依法令規定及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擬依公司法第209條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如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王國城	瀚宇博德(股)公司獨立董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

- 一、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二、電腦資訊網路系統、電信通訊、光纖與光電產品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及航太工業設備之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四、精密模具、模具零組件及製模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五、金屬零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六、金屬表面處理、加工及其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七、有關機械加工、五金工具設備買賣。
- 八、自動化機器及週邊設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九、電腦網路用及工業用電腦軟體之代理、開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各項機械、電子零件與模具之量測及檢驗服務。
- 十一、檢驗儀器設備之開發、製造、代理及銷售。
- 十二、有關各種塑膠原料與各種基本金屬原料之進出口買賣。
- 十三、建築材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十四、經營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業務。
- 十五、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之開發、製造、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六、委託營造廠興建工業廠房、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十七、有關建材、建設機具之代理、經銷及買賣業務。
- 十八、有關照明及通訊網路系統之設計及施工。
- 十九、安全衛生系統及室內裝修之設計及施工。

- 二十、有關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買賣仲介、出租、承攬及代理業務。
- 廿一、積體電路及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買賣。
- 廿二、光碟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三、光碟片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 廿四、氫化金鉀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五、有關工程塑膠之研發、摻配、混練、加工應用、技術移轉及買賣。
- 廿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廿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廿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九、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十、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一、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鎂)
- 三十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九、CA01090 鋁鑄造業。
- 四十、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四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四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 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5%-7%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 10%。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

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一)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六、選舉人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權不在此限。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除填具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股)
董 事	160,000,000	1,650,251,435

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股)
董 事 長	郭台銘	1,621,848,148
董 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1,853,848
董 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振國	26,549,439
董 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渝南	26,549,439
董 事	黃清苑	0
董 事	宋學仁	0
獨立董事	詹啟賢	0
獨立董事	李開復	0

